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044號

原告 銓家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江嬋容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13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佩珊